

# 高雄市政府歷史老屋保存再發展審議會設置要點

109年5月12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930462300號函訂定

112年10月19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230918100號函修正

- 一、為推動及保存本市具歷史價值之老屋，依高雄市歷史老屋保存再發展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設高雄市歷史老屋保存再發展審議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為規範本會之組成及運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任務為保存歷史老屋風貌紋理而進行修建、改建、重建、增建等建築行為之審查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局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副局長兼任；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  - （一）本府文化局代表一人。
  - （二）本府工務局代表一人。
  - （三）本府地政局代表一人。
  - （四）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八人。

前項第四款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，應就具有歷史、文化資產保存、都市設計、建築設計及土木結構等相關專業人員聘任之。

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四、本會會議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- 五、本會視審議事項之需要，得由召集人指派委員協同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，就審議事項研擬審查意見，供本會討論及審議參考。

六、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及參與表決，不得代理。但機關代表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由機關指派代表代理之。

七、本會委員之開會及表決，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。

相關機關與審議事項有利害關係時，其代表委員應迴避討論及表決。

迴避之委員，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。

八、本會會議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；正反意見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前項出席委員，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之人數，不得低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。

九、本會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。